

普蕊斯（上海）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普蕊斯（上海）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阅，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聘请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审议，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”）是符合《证券法》要求的专业审计机构，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质，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，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公正、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因此，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审议，我们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业务发展需要，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，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定价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因此，我们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予以认可，并一致同意将《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独立董事：刘学、黄华生、廖县生

2023年4月24日